

合同编号：ZY20250732

已审核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项目名称：北京中医医院 VRV 空调购置项目

货物名称：VRV 空调

买 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卖 方：北京麦斯特节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书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买方)北京中医医院 VRV 空调购置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 VRV 空调 (货物名称)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以 TC250V0JF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麦斯特节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合同特殊条款
- c. 合同一般条款
- d. 中标通知书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项目内容

2.1 本合同货物: VRV 空调

序号	安装科室	空调型号	空调冷量	空调数量	数量(组)	设备型号
1	门诊大厅 草药房等 候区	直流变频多联 空调室外机	33.5KW	1台	1组	GMV-335W/J
		内机(天井机)	11.2KW	3台		GMV-NDR112T/D
2	急诊科	直流变频多联	61.5KW	1台	2组	GMV-615W/J

		空调室外机				
		直流变频多联 空调室外机	68.0KW	1台		GMV-680W/J
		内机(天井机)	7.1KW	11台		GMV-NDR71T/D
		内机(天井机)	3.6KW	1台		GMV-NDR36T/D
		内机(单面出 风)	3.6KW	2台		GMV-NDR36TD/A
		内机(单面出 风)	4.5KW	8台		GMV-NDR45TD/A
3	CCU	直流变频多联 空调室外机	25.2KW*1	1台	1组	GMV-252W/J
		内机(天井机)	7.1KW*1	1台		GMV-NDR71T/D
		室内机(天花 机)	12.5KW*1	1台		GMV-NDR125T/D
		内机(单面出 风)	3.6KW*1	1台		GMV-NDR36TD/A
4	ICU	直流变频多联 空调室外机	50.4KW*2	2台	2组	GMV-504W/J
		内机(天井机)	12.5KW*6	6台		GMV-NDR125T/D
		内机(天井机)	2.8KW*5	5台		GMV-NDR28T/D
		内机(天井机)	3.6KW*3	3台		GMV-NDR36T/D

2.2 拆除工作：将原位于买方【门诊大厅药房等候区、急诊科、CCU、ICU】的旧机组及旧机组相应配套设备设施拆除并运送至指定位置。

2.3 新机组及其配套设备设施购置、供货、安装、调试、智能控制系统、拆除吊顶等恢复、配套电缆电闸口等更换。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柒仟零玖拾元整（小写¥797090.00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安装 科室	空调型号	空调冷量	空调 数量	数量 (组)	设备型 号	单价(元)	合价(元)
1	门诊 大厅 草药 房等 候区	直流变频 多联空调 室外机	33.5KW	1台	1组	GMV-335 W/J	43910.00	43910.00
		内机(天 井机)	11.2KW	3台		GMV-NDR 112T/D	14820.00	44460.00
2	急诊 科	直流变频 多联空调 室外机	61.5KW	1台	2组	GMV-615 W/J	64600.00	64600.00
		直流变频 多联空调 室外机	68.0KW	1台		GMV-680 W/J	71500.00	71500.00
		内机(天 井机)	7.1KW	11台		GMV-NDR 71T/D	10400.00	114400.00
		内机(天 井机)	3.6KW	1台		GMV-NDR 36T/D	9950.00	9950.00
		内机(单 面出风)	3.6KW	2台		GMV-NDR 36TD/A	9770.00	19540.00

		内机（单面出风）	4.5KW	8台		GMV-NDR 45TD/A	9830.00	78640.00
3	CCU	直流变频多联空调室外机	25.2KW	1台	1组	GMV-252 W/J	37900.00	37900.00
		内机（天井机）	7.1KW	1台		GMV-NDR 71T/D	12400.00	12400.00
		室内机（天花板机）	12.5KW	1台		GMV-NDR 125T/D	12720.00	12720.00
		内机（单面出风）	3.6KW	1台		GMV-NDR 36TD/A	11780.00	11780.00
4	ICU	直流变频多联空调室外机	50.4KW	2台	2组	GMV-504 W/J	59300.00	118600.00
		内机（天井机）	12.5KW	6台		GMV-NDR 125T/D	11630.00	69780.00
		内机（天井机）	2.8KW	5台		GMV-NDR 28T/D	10860.00	54300.00
		内机（天井机）	3.6KW	3台		GMV-NDR 36T/D	10870.00	32610.00

4、付款方式：

卖方应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将所有空调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买方验收。
 买方在每两组空调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60】日内向卖方支付该两组空调的分项合同金额的 90%；在所有空调机组均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双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无任何争议后付全部金额的 10%。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按买方要求分批交货安装，于2026年12月31日前将所有空调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买方验收。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买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买方有权对卖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卖方提交的事项。

6.1.2 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卖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

6.1.3 买方有权督促卖方工作并要求卖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和服务人员。

6.1.4 买方应向卖方提供合同履行的条件、技术文件、基本环境：场地、水、电等。

6.1.5 按照双方约定的期限及时向卖方支付合同款项。

6.2 卖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卖方指派姓名王春阳（手机号：13488664601）作为本合同的项目经理，负责代表卖方在本合同服务期内与卖方沟通各项服务事宜。买方不参与卖方对卖方服务人员的各项管理。

6.2.2 卖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买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6.2.3 卖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买方收取合同价款。

6.2.4 卖方应服从买方现场的各项管理制度，认真而努力地规范完成拆卸、运输、安装及调试等工作，按合同规定提供为完成安装、保修等工作所必须的人力、材料、管理、机具、资金、设备及其它条件。

6.2.5 卖方应严格执行合同和买方发出的涉及安装事项的各项指令，指派具有丰富技术和施工管理经验的项目负责人对施工现场的全面工作，根据合同规定处理现场有关事宜。

6.2.6 卖方应及时更换被买方认为是行为不轨或不胜任其职务、玩忽职守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施工工人。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买方(印章):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卖方(印章):
北京麦斯特节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肖丽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后街 23 号

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博兴九路 2 号院 5 号楼 9 层 1006

邮政编码: 100010

邮政编码: 100176

电话:

电话: 010-67957169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沙滩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南苑支行

账号: 01090325200120111631834

账号: 0200000809200099488

签订日期: 2015年11月25日

签订日期: 2015年11月25日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货物的单位。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即中标供应商。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有）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 (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10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在卖方已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卖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保险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

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 1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参照本合同特殊条款。

11.6 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果需要提交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时，卖方应根据第 9 条付款条件要求向买方提交相应金额的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采用以本合同货币表示，以支票/汇票/银行保函等方式提交，银行保函须由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省、市级别以上银行开出，其格式应为买方可接受的格式。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还可采用由具有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试点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招标文件提供的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如需）。

12.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

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迟延交货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责任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争端的解决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争议。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如需）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合同修改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3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合同中双方提供的地址及法定代表人为其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需在更改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存在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无法送达、或者拒绝签收等情况，那么自对方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次日起的第3天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24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之日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6份，卖方执2份，买方执3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1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中标人（北京麦斯特节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付地点位于：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适用合同一般条款 6.1.1。

合同生效后，卖方应【30】日内指派专业人员进场进行拆除工作，并将拆除的旧设备运送至买方指定地点，拆除工作按照买方要求不晚于【 / 】年【 / 】月【 / 】日前全部完成。

【 / 】年【 / 】月【 / 】日至【2026】年【12】月【31】日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达到正常使用条件。

★9.1 付款条件：

卖方应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将所有空调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买方验收。买方在每两组空调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60】日内向卖方支付该两组空调的分项合同金额的 90%；在所有空调机组均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双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无任何争议后付全部金额的 10%。

11、质量保证：

11.7 质量保证：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36 个月。保修期内 免费（非设备本身原因造成的故障除外） 为买方提供设备故障排除及定期维护保养，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服务费，差旅费，维修备件费，以及上述维修备件仓储运输费等。保修期内，承诺保证该设备全年 365 天开机率达到 95%，未达到的天数，按 1:2 比例顺延保修期时间（详见本合同附件 6、售后服

务承诺和方案)。

11.8 卖方承诺设备质量保证期(保修期)结束后(设备出保后第1年至第10年)的设备全保的维修费用最高不超过合同额的5% 39854.50元。维保费用应含维保工时费、零配件费用和软件维护、升级费用等,服务内容和细则与免费维保期相同。

11.9 备品备件:中国境内设有备件库,存入质量保证期内正常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以及买卖双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备件并保证10年以上的供应期。

15、违约责任

15.1 卖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质量缺陷,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卖方应按照该产品对应金额的【30】%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且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5.2 除合同第16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5.3 卖方应承担因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或火灾等责任事故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人身伤亡、行政处罚及财产损失。若因卖方施工原因导致买方向任何第三人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卖方应向买方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15.4 卖方擅自转让或者分包,转让或者分包行为无效,卖方与接受转让或者分包方承担连带责任,并需向买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0】%违约责任。

15.5 卖方有其他违反合同约定行为的,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且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二按日或次支付违约金,且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5.6 如卖方的违约行为可以同时适用两条及以上的违约约定,那么买方有权选择其中任何一条违约条款及其中部分内容向卖方主张相关权利。

15.7 买方有权从应付款中直接扣减卖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款。卖方应赔偿买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人身伤亡财产损失、违约金、为解决纠纷而支出的各项维权费用(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差旅费、律师费、评估费、审计费等)。

六、乙方如违反以上条款，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单位内通报，取消乙方相关参加后续甲方采购货品活动资格2年，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七、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以上条款的，甲方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廉政制度规定给予处理，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八、本廉洁协议作为原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协议书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乙方(盖章): 
北京麦斯特节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肖丽

签订日期: 2015年11月25日

签订日期: 2015年11月25日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工程或服务项目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承包人：北京麦斯特节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 北京中医医院 VRV 空调购置项目 工程(下称：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切实维护安全稳定工作，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督促双方积极开展安全工作，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特签订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第一条：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

(一) 发包人安全生产职责

1、发包人负责本项目整体公共区域及相关附属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相关的建筑结构、公共通道、消防设施等。为承包人提供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安全作业场所及作业条件。

2、发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组织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相关作业审批、审核流程等；

3、督促、检查本项目相关作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对承包人在本项目中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4、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等。

(二) 承包人安全生产职责

1、承包人负责本项目作业现场及相关附属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相关设备及其附属设施、作业工具、作业区域的安全防护设施等。检查并确保作业现场安全生产条件。

2、严格遵守本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根据发包人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制定并落实项目实施方案，履行相关审批手续，服从管理，不得违章作业，确保本项目安全、顺利进行。

3、承包人负责对其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使其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进行作业。为作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确保其正确使用和佩戴。

4、制定并实施本项目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发生安全事故，及时向发包人负责人报告。

第二条：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发包人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本项目施工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核实承包人作业资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要求，对承包人业务活动安全负有监督、指导、检查的责任，并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制定考核办法，对承包人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及考核。

（二）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提供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安全作业场所及作业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在承包人安排生产任务时，监督和检查承包人工作人员操作是否符合规范标准要求，严格审核其作业人员资质、作业审批流程、安全风险辨识、作业实施方案和作业过程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是否明确现场安全责任人，核查作业条件，实施现场巡查、现场看护等措施。

（四）发包人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定期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与报告，发现事故隐患，组织承包人立即排除。

（五）发包人应对承包人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进行指导，并监督检查承包人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情况，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六)有权制止承包人的违规违章作业和行为,对违规行为有权责令其整改,同时承包人应按本项目施工合同以及本协议书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七)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双方开展应急演练,一旦发生事故,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事故。

第三条: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根据各岗位要求,承包人应指定一名负责人负责安全工作(负责人是赵涛,联系电话 13716326514)。承包人应定期对驻院人员(如有)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及考核,合格后准予入场,并成立由项目负责人任组长的安全生产小组,落实各项安全制度,同时承包人应与驻院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扎实履行各级安全责任。

(二)承包人应确保驻院人员(如有)的可靠性,对所用员工应在应聘前进行审查,对有政治问题、习练法轮功等邪教、精神疾病患者等应拒绝录用,审核通过后将人员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籍贯、身份证号、本人近照等)汇总后形成履历表报医院警务工作室及医院保卫处审核备案。随时关注所属员工的思想情绪状态,防止过激行为及其他治安事件的发生。同时承包人驻院方人员需经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入场,并定期组织安全培训,留存相应培训记录。所聘员工不得有承包项目的职业禁忌证。

(三)应及时向发包人索取本项目施工合同业务范围内的相关资料,并做好交接手续。因为资料不全存在风险的,承包人有权拒绝相关作业。否则,造成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四)承包人如从事施工作业项目,应具备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对业生产活动承担全部安全责任,同时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接受安全资质的条件审查,每日进行施工报备。

(五)承包人不得擅自将项目或工程转包、分包和返包,确有特殊情况的,需书面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应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分包的管理。

(六)承包人必须根据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安全生产措施、应急预案,并建立日常安全管理记录、台帐,明确安全责任人,安全责任人要经过安全知识考试,

考试合格方可担任安全责任人。

(七) 承包人应向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本项目施工合同内约定发包人提供除外)并监督正确佩戴、使用,发现损坏、过期等情形及时更换。

(八) 加强对重大危险源、重点部位的管理,要做到一危险源、一措施、一预案。

(九) 加强作业区域的现场管理,材料物品堆放有序,安全标志齐全有效,设备安全设施齐全有效。

(十) 承包人提供的机械、工器具等设备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工作需要,并经有资质的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承包人对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十一) 承包人人员因工作需要院内进行特种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相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质证书,并随身携带。作业前开展安全风险辨识,核查作业条件,作业中进行现场巡查和现场看护。杜绝盲目作业、违规作业,配合发包人建立特种作业台账。

(十二) 承包人人员因工作需要院内进行焊接、切割等动火作业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规定,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方案,履行动火作业审批手续及报备程序,明确现场监护人员,配备相应安全防护、灭火、应急等设备器材,清理周边易燃物,动火区域与非动火区域进行防火分隔,完成作业前、作业中、作业后巡查,作业后现场及时清理,配合发包人建立动火作业台账及企安安动火报备。

(十三) 承包人人员因工作需要生产场所进行有限空间作业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履行有限空间审批手续及报备程序,制作警示标识与安全告知牌,配备相应器材设施,持证人员全程监护,配合发包人建立有限空间作业台账。

(十四) 承包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发包人及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报告,并配合发包人及时处理,消除隐患。

(十五) 接受发包人代表的监督和检查，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十六)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及医疗行业制定的各项安全生产、治安安全、消防安全、危化品、毒麻药安全、交通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包人制定的院内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十七) 承包人严格落实“日巡查、周检查、月督查”制度，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十八) 承包人严格遵守工作区域和备勤区域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用电管理，不得违规使用电水壶、电暖气、电褥子等大功率电器；不得私接电源电线；不得在院内进行电动车充电、电池入楼等违规行为。加强用火、用水、用气管理，不得违规使用酒精炉、煤气炉等明火用具；在三院区内任何位置禁止吸烟。

(十九) 承包人要及时修订安全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安全生产应急演练，熟练掌握各项安全生产基本技能，应至少半年组织进行一次消防疏散应急演练，同时根据不同工作性质及区域，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防汛、有限空间应急、电气突发事件、消防等专项应急演练，并配合发包人参与相关应急演练。

(二十) 承包人不得拆改、停用消防设施，不得带走、损坏、挪用、遮挡消防设施和器材，若工程需要必须拆改、停用消防设施，应向保卫处及消防管理部门申报，得到批准方可动工。工程涉及到改变建筑布局、房屋构造、使用用途等情形，必须向保卫处及规划建设处报备，得到批准后方可施工。

(二十一) 承包人项目涉及施工的，施工前承包人应组织安全技术交底，培训相关安全注意事项，并留存相应交底记录。涉及临时用电的，应将用电设备及用电情况向医院后勤管理部门申报，经核准同意后方可使用。

第四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应急救援责任

(一)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承包人在作业时发生事故，应及时通知到医院相关科室。双方应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认真分析事故原因，总结经验教训，落实整改措施。

(二) 事故现场隔离和控制措施: 在事故发生后, 承包人负责人及承包人相关应急处置人员应立即开展现场应急处置, 并迅速向医院相关科室汇报, 同时对事故现场进行隔离和管控, 防止事故扩大和蔓延。

(三) 应急救援责任: 事故发生后,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及时开展事故抢险救援, 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救援, 防止事故扩大, 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承包人要妥善处理事故善后工作。

第五条: 其他

(一) 本协议作为双方所签订的本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 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 本协议的期限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施工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发包人: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

北京中医医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承包人: 北京麦斯特节能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肖丽 (签字)



签订日期: 2025年 11 月 25 日

签订日期: 2025年 11 月 25 日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北京麦斯特节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在我公司组织的北京中医医院 VRV 空调购置项目
(招标编号: TC250V0JF) 中, 经评标委员会评标, 确
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797, 090. 00 元 (大写: 柒拾玖万柒仟零玖拾元整)。
请贵公司接此中标通知后按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
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0 日

附件 2:

服务承诺

项目名称	北京中医医院 VRV 空调购置项目
质保期	自货物验收合格起, 质保 3 年
服务承诺	<p>我公司在北京设有相应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网点, 确保设备使用地点的采购人能够得到及时优质的售后服务, 凭借我公司在北京市内完善的服务网络、强大的技术支持力量和严格的服务标准, 我司郑重承诺:</p> <p>一、设备的维护及技术支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我公司在经有关部门验收或检测合格后开始计算保修期; 2、保修期满后整机每年常规保修费用不超过购置费的 5%; 3、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4、所有的替代零配件的提供时均得到买方的认可; 5、在保修期内我公司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 用于用户报告故障。技术援助电话支持是中文, 若电话支持无法解决, 我公司在接到通知后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响应, 并采取行动修理故障。在保修期内除提供上述技术服务外, 我公司有责任对所提供的所有产品提供以下形式的技术服务: <p>(1) 电话咨询: 免费提供咨询电话技术支持服务, 解答用户的系统使用中遇到的问题, 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p> <p>(2) 现场响应: 自收到用户的服务请求起 24 小时内。若以上服务形式不能解决问题, 我公司将指派技术人员赶赴现场进行故障处理。遇到重大技术问题, 我公司时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故障排除, 并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所提交的解决方案可行, 同时提出确定的维修方案。</p> <p>二、培训: 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我公司将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每包(品目)最终用户设备操作人员提供终身免费培训。我</p>

公司将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计入报价。

三、我公司有能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我公司和制造商在北京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

四、我公司发运货物时，每台设备提供一整套中文的技术资料，包括使用说明等。

五、我公司提供设备终身维修服务，设备保修期为免费服务，保修期后为收费服务。我司设有专门的备品备件仓库，一般零部件齐全。

六、在质保期内我公司提供免费的维修服务，在此期间因设备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由我公司负责到现场维修和更换。非设备本身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我公司负责到现场维修更换，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我公司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3号1幢4层2单元404室

24小时服务电话：010-67957169 传真：010-67957169

北京麦斯特节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